

幫受刑人夾帶香菸入所 看守所個管師遭判 1 年 4 個月

吳姓男子在某看守所擔任個案管理師時，幫一名受刑人夾帶香菸入所被發現，經調查，查無吳男從中有收取任何好處，但吳男此舉，不僅害自己丟了飯碗，也被地方法院依犯貪污罪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判處 1 年 4 個月徒刑。

判決書指出，吳男自 108 年 4 月起與該看守所簽訂「運用毒品防制基金進用臨時人員勞動契約」，擔任所內的個案管理師，職司毒癮及酒癮處遇收容人出入監評估、個案管理、出所轉銜及追蹤協助毒癮及酒癮處遇等相關業務，及臨時交辦業務等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但吳男明知「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「收容人購買及吸食之香菸，以機關依法成立之合作社依市價販售或由機關代購之菸品為限，不得由外界送入或自行攜入」，但受所內劉姓受刑人的友人請託，於去年 2 月到 5 月間，接續幫忙在外界購買了 5,000 元香菸入所，再請人轉交劉姓受刑人。

法院審理，認吳男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；並認為吳男受領國家俸餉，不思戮力從公、盡忠職守，依法盡其個案管理師之職務，竟多次違反相關規定，私自或利用不知情之他人交付香菸予受刑人，藉此圖利受刑人，不僅損及公務機關聲譽，亦影響監所之管理及秩序。法官審酌一切情狀，判處吳男 1 年 4 個月徒刑，褫奪公權 1 年。全案可上訴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 112 年 02 月 15 日報導）

全民反貪腐，廉能好政府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